

## 談犯罪所得查扣 -刑事偵查的嶄新面貌-

前檢察官 吳協展

(現任台灣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 壹、概說

二十世紀初之前，各國刑事犯罪偵查的核心，偏重在如何取得供述證據、文書證據及證物以成功訴追犯罪行為人之刑事不法行為。繼之，在刑事審判上落實刑事被告人權保障，強調證據能力、證明力的調查、正當法律程序的踐行及對質詰問權的保障，以箝制國家刑事犯罪偵查機關龐大之權能。然而隨著人類社會向前演進，傳統犯罪型態已有大幅變異，自歐、美及聯合國相關公約近五十年來所欲打擊之犯罪型態以觀，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組織犯罪、貪污犯罪、洗錢、詐欺、經濟犯罪、恐怖攻擊、人口販運等，儼然成為各國政府打擊犯罪之新興課題<sup>1</sup>。上開犯罪型態，其共通點在於多以獲取犯罪所得作為犯罪之誘因或厚實犯罪組織的經濟基礎，是以各國刑事司法政策及執行上莫不致力於此等犯罪型態之犯罪所得查扣，期能有效打擊犯罪重塑政府形象。

法務部深知刑事司法之世界潮流趨勢，為追討上述犯罪型態等重大案件之犯罪所得，於100年已完成刑法犯罪所得查扣法令之草案修正，並於100年5月19日發佈「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於101年6月起在北、中、南三區分別指定臺北、臺中、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統合督導；最高檢察署特偵組專責小組則負責新台幣1億元以上的犯罪所得查扣。對於被告涉及貪污、毒品、人口販運、組織犯罪、洗錢、公職人員選罷法、經濟犯罪

<sup>1</sup> 聯合國2005年反腐敗公約、2000年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1988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歐洲理事會2005年「關於清洗、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收益與資助恐怖活動公約」、聯合國毒品與犯罪防制辦公室2005年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行動法範本。

等案件，主動分「查扣」字案，由檢察官清查犯罪所得，及時、有效扣押，防止涉案被告脫產或過戶給親友。全國各地檢署執行犯罪所得查扣成績斐然，法務部查扣之犯罪所得總額自 97 年之 3 億 5739 萬元、98 年之 3 億 9025 萬元、99 年之 7 億 8727 萬元成長至 100 年之 8 億 7449 萬元<sup>2</sup>，逐年成長，顯現全國檢察官致力於查扣犯罪所得之決心及成效。本文將介紹目前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之現況、刑法修正草案內容，並據以提出日後法制及執行上的參考。

## 貳、犯罪所得之界定及查扣之目的

### 一、犯罪所得之界定

所謂犯罪所得之沒收，綜合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內容，係指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除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收之。而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實施犯罪而直接取得之物，例如因竊盜而竊得之財物、因賭博而贏得之財物、因犯罪行為而獲得之報酬（例如受僱殺人之酬金、從事公然猥褻表演而獲得之酬勞等）<sup>3</sup>，並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在內。而所謂特別規定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特別刑法，沒收的客體除財物外，尚擴及「財產上利益」，且不限於被告所有者為限。

另依實務見解<sup>4</sup>，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犯罪所得之物，乃指因犯罪所直接取得之原物而言。若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如變賣盜賊或詐欺、侵占之物所得之價金，則因犯罪所得變得、轉換或對價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不得

<sup>2</sup> 見立法院全球資訊網財政委員會質詢稿，網址為：  
[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interrogate/interView.action?id=16848&lgno=00022&stage=8&atcid=16848](http://www.ly.gov.tw/03_leg/0301_main/interrogate/interView.action?id=16848&lgno=00022&stage=8&atcid=16848)

<sup>3</sup>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六版，第 713-714 頁。

<sup>4</sup>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4270 號判決意旨、司法院院字第 2140 號解釋參照。

依此規定諭知沒收。

## 二、查扣犯罪所得之目的

查扣犯罪所得之目的，不外乎如下：(1) 破壞犯罪組織的經濟基礎，以達到降低犯罪之誘因；(2) 償還犯罪所得予被害人，彌補、降低被害人之損害以實現司法正義；(3) 沒收犯罪之利潤，昭告社會犯罪無益；(4) 將犯罪所得充公並妥適重新分配予公眾利益。犯罪所得之查扣，將有助於多項刑事司法政策的達成，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參、犯罪所得的清查：

### 一、犯罪所得清查之管道

(一)有效查扣犯罪所得端賴司法體系與財政、金融體系的緊密聯繫與合作，故法務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部會，成立跨部會聯繫窗口，成員涵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政部關稅總局、國稅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交通部汽機車監理機關等單位，以有效掌控不法資金境內外移動情形，及時查扣不法所得。上述各單位亦已指定專責人員，隨時與北、中、南三區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小組檢察官、特偵組檢察官隨時保持聯繫，務求於第一時間內迅速將犯罪所得予以查扣，以防被告脫產或轉移犯罪所得。

(二)犯罪所得之清查，應於犯罪偵查之前階段，透過通訊監察、動態蒐證、金融機構帳戶資金往來明細等資料之函調，掌握犯罪所得財產之所在、資金流向等資訊，以利日後指揮司法警察實施搜索或扣押時有明確的查扣對象。初略歸納犯罪所得清查之手段大致有二：

1. 靜態方面：透過財政部國稅局查詢個人或營利事業之年度所得來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調取財產狀況、各金融機構函詢帳戶開戶、資金

明細及保管箱申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中心、各地政事務所查詢不動產產權歸屬、汽機車監理機關查詢車輛狀況、船舶登記機關查詢船舶登記狀況、向受理各公務員財產申報機關調取公務員年度財產申報資料；

2. 動態方面：透過搜索手段，現地發現犯罪所得、利用第三人所有金融帳戶藏匿犯罪所得、境外金融機構開戶文件、貴重珠寶、手錶、古董等，予以深入追查扣押或現實扣押。

另為了提供承辦案件檢察官查扣犯罪所得之需要，各地檢署就已分案之「查扣」字案件卷宗內，首頁即檢附「查扣犯罪所得檢視表」，該表格逐項列舉下列事項：財產資料是否調取並附卷、搜索扣押時是否已扣案、是否再發文或為其他扣押作為、是否已諭知自動繳回不法所得、是否有解除扣押之必要、是否已發函解除、有無變價提存之必要、是否經被告同意先行變價，作為促請檢察官執行查扣犯罪所得之參考，如此將有助於提升犯罪所得查扣之積極作為。

## 二、扣押動產之變價程序

法務部於100年12月16日令頒「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就扣押之動產，性質有喪失減損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先行予以變價或拍賣，除使偵查中扣押物之變賣有客觀流程可循，落實刑事訴訟法第140條及第141條規定，保障被告或嫌犯之權益外，亦可有效提升判決確定後不法所得沒收之執行效能，進而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近來臺中、彰化、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分就電話詐欺案件及違法吸金之銀行法案件，查扣犯罪行為人之高價名車、名牌柏金包等案例，即為依循上開注意事項之

具體事例<sup>5</sup>。

#### 肆、現行法制之缺漏及補救：

我國現行法制，法院對於檢察機關查扣之犯罪所得，得以宣告沒收者，除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外，係以法院為有罪刑事實體判決後，並宣告沒收為前提。然在被告死亡、潛逃境外無法到庭審判，或被告將犯罪所得移轉境外時，礙於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之國家甚少，無法將被告引渡回國接受審判，復因法院無法為實體判決據以執行沒收，遑論透過囑託他國執行沒收判決。諸此情形，造成現行法制沒收犯罪所得之缺漏。又實務上常有經濟犯罪或民生犯罪案件之被告，於犯罪過程中刻意規劃以隱匿犯罪所得或於偵查中進行脫產，以致偵查階段未能適時查扣犯罪所得。換言之，被告在刑事判決確定前享有充裕時間將之移轉予第三人以規避刑事沒收，縱檢察機關嗣後取得沒收之確定判決，如何對第三人占有之財產執行沒收，亦無法律依據，導致被害人追索求償無門。另亦有在刑事判決確定後，執法機關始發現本案另有其他應沒收之犯罪所得未予扣押，因礙於既判力理論，對本應沒收之物，已無從再行提起刑事訴訟請求法院宣告沒收。

法務部意識到上開法制上之缺漏，已於 100 年完成刑法總則修正草案<sup>6</sup>，研議擴大沒收之對象和範圍，針對被告死亡、通緝、潛逃或脫產將犯罪所得移轉予第三人時，針對犯罪不法所得予以查扣並向法院聲請沒收之實體法上依據。該草案修正內容主要為：

##### (一) 刑法第 38 條修正草案條文：

<sup>5</sup> 「防價值折損 檢方拍賣查扣車輛」，大紀元 101 年 7 月 28 日報導；鼎立集團總裁秦庠鈺吸金 42 億元，經法院裁定拍賣凱莉包、愛馬仕包。自由時報 101 年 12 月 6 日報導。

<sup>6</sup> 參見法務部 100 年向行政院提出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下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

- 一、違禁物。
- 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
- 三、因犯罪所生、所得或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沒收之：

- 一、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 二、明知他人犯罪而取得者。
- 三、因他人犯罪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者。
- 四、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草案修正內容在於明定，第三人以惡意或因他人犯罪取得利益時，得於其所受財產價值範圍內酌予沒收，以防止脫法及填補制裁漏洞。

(二) 刑法第 40 條修正草案條文：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事實足認係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得單獨宣告沒收：

-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
- 二、行為人因死亡、曾經判決確定或時效完成而受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免訴判決者。
- 三、行為人因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受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者。
- 四、行為人為規避刑事訴追而逃匿，經通緝逾六個月未到案者。

\*草案修正內容在於明定犯罪行為人有死亡、逃匿等情形，如無法宣告沒收，將形成犯罪行為人或其親

屬保有犯罪所得之不當情況。故在犯罪行為人係無責任能力人或死亡、逃匿時，亦賦予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依據。

上開草案目前已由法務部送請行政院院會審議中，俟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將使我國犯罪所得查扣之相關規範，與歐、美先進國家相近，並得以解決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困境。

## 伍、展望

法制面制訂過程的同時，檢察機關宜接續舉辦查扣犯罪所得之講習與訓練，並將犯罪所得查扣之觀念，深植於所有刑事犯罪偵查執法人員，尤其統籌具備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司法警察官，於偵查犯罪同時，注意犯罪所得之清查及扣押。程序法上，於沒收犯罪所得擴及第三人所有財產時，應制訂相關程序，賦予善意第三人得以透過訴訟主張其權利，以防杜執法機關的違法不當查扣、沒收。另於查扣犯罪所得，優先返還或彌補被害人損失後，宜規劃由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等投入於犯罪所得查扣之單位，就剩餘之犯罪所得分享查扣成果，設立獨立且受監督之管理基金，將犯罪所得分配予各機關，專款用以充實打擊犯罪所需之軟、硬體設備，如此將使執法機關辦案上更積極投入查緝犯罪所得。當然，為防杜執法人員為圖分享犯罪所得以致濫行查扣，應一併訂定犯罪所得查扣執行準則，透過內部審核、監督，以降低道德風險。最終期能透過查扣犯罪所得，以達到有效打擊犯罪之目的，使犯罪者無從享受犯罪成果而無利可圖，進而降低整體犯罪之誘因。

